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分别接到股东化新民先生、马跃平先生、李可伟先生的通知:化新民先生于2014年1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9%;马跃平先生于2014年12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7%;李可伟先生于2014年1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75%。减持完成后,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化新民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0日	275万	0.69
马跃平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1日	150万	0.37
李可伟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2日	300万	0.75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化新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90,400	5.01	17,340,400	4.32
马跃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40,400	5.07	18,840,400	4.70
李可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64,400	5.18	17,764,400	4.43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泰铝业
股票代码:601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跃平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XXX村
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XXX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跃平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2014年12月11日明泰铝业股东马跃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姓名:马跃平

(二)性别:男

(三)身份证号:4101241954********

(四)国籍:中国

(五)住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XXX村

(六)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XXX村

(七)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自身原因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明泰铝业的股份。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明泰铝业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7%。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11.44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7%。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马跃平先生持有公司20,34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马跃平先生持有公司18,84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0%。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4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明泰铝业股票150万股,成交价格10.76元/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票20,340,4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巩义市
股票简称	明泰铝业	股票代码	601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跃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340,400 股 持股比例: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500,000 变动比例: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跃平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2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泰铝业
股票代码:601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可伟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东路XX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东路XX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可伟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2014年12月10日明泰铝业股东李可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姓名:李可伟

(二)性别:男

(三)身份证号:4101811980********

(四)国籍:中国

(五)住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东路XX号

(六)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东路XX号

(七)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自身原因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明泰铝业的股份。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明泰铝业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75%。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11.33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75%。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李可伟先生持有公司20,764,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李可伟先生持有公司17,764,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764,400股,其中11,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4年12月12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明泰铝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巩义市
股票简称	明泰铝业	股票代码	601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可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764,400 股 持股比例:5.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000,000 变动比例: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可伟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2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泰铝业
股票代码:601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化新民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XXX村
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XXX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化新民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2014年12月10日明泰铝业股东化新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姓名:化新民

(二)性别:男

(三)身份证号:4101811965********

(四)国籍:中国

(五)住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XXX村

(六)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XXX村

(七)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自身原因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明泰铝业的股份。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明泰铝业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9%。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11.06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9%。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化新民先生持有公司20,09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化新民先生持有公司17,34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2%。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4年9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明泰铝业股票175万股,成交价格10.89元/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票20,090,4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巩义市
股票简称	明泰铝业	股票代码	6016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化新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090,400 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750,000股 变动比例: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化新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4—05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同时进行。
3. 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淘汰公司第二短丝车间1号生产线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短丝车间1号生产线生产设备老化,生产成本高,且最近几年短丝行情持续低迷,公司决定淘汰落后产能,淘汰公司第二短丝车间1号生产线。

该生产线主要为公司生产粘胶短丝,生产能力5000吨/年,该生产线设备原值4600万元,净值665.79万元,该生产线停产将减少公司5000吨短丝生产能力,根据目前粘胶短纤维市场状况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资金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资金拆借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

现根据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资金拆借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0000万元。其他款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建设Lyocell纤维高技术项目的议案

Lyocell是以棉短绒、树木、竹子等可再生资源为原料,以NMMO为溶剂,通过干喷湿纺制成,兼具天然纤维和合成纤维诸多优异性能,且生产过程绿色环保的纤维素纤维。研究开发Lyocell纤维并推进相关纤维产品的技术应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导向,并对纺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加快Lyocell纤维高技术项目的产业化,推进项目建设和后续生产、经营、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工作,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49)、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98)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多方协商,就拟联合组建中纺新乡绿色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中纺新乡公司")达成意向。

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推动我国再生纤维素纤维制造行业的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解决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资源、环保约束问题,具有十分重要和非常现实的意义和作用。

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

各方申请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中纺新乡绿色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新乡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股东构成

中纺新乡公司由4个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法人股东为: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核心管理人员和科研骨干为股东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分别简称中纺院、新乡化纤、蓝科高新、合伙企业)。

3、股本结构

中纺新乡公司股本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认购股份公司100%股权,股权比例暂定如下:中纺院以货币出资2.04亿元,占股份公司51%股权;新乡化纤以货币和土地使用权出资1.12亿元,占股份公司28%股权;蓝科高新以货币出资6400万元,占股份公司16%股权,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2000万,占股份公司5%股权。

如合伙企业认购股份低于5%,各方股东同意不足部分均由新乡化纤认购,各方最终股权比例按其实际认购的份额确定。

4、组织机构

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共设7名董事,3名监事。其中:中纺院委派四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并推荐一名董事出任董事长;新乡化纤委派二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并推荐一名董事出任副董事长;蓝科高新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并出任监事会主席。

5、公司高管安排

中纺新乡公司总经理由新乡化纤推荐,董事会审核后聘任。财务总监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由中纺院推荐派出,董事会审核后聘任。其他高管由股东各方协商推荐,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由合资公司根据需要择优选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201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中纺新乡绿色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5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Lyocell是以棉短绒、树木、竹子等可再生资源为原料,以NMMO为溶剂,通过干喷湿纺制成,兼具天然纤维和合成纤维诸多优异性能,且生产过程绿色环保的纤维素纤维。研究开发Lyocell纤维并推进相关纤维产品的技术应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导向,并对纺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加快Lyocell纤维高技术项目的产业化,推进项目建设和后续生产、经营、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工作,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49)、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98)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多方协商,就拟联合组建中纺新乡绿色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中纺新乡公司")达成意向。

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推动我国再生纤维素纤维制造行业的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解决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资源、环保约束问题,具有十分重要和非常现实的意义和作用。

项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小店工业园区。

(2)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实施上述项目,无需股东大会通过。

(3)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住 所:北京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赵强

注册资本:58010万元

主营业务:纺织品、针织品、合成纤维产品、纺织机械、工业控制设备和印染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化纤产品、纺织机械设备、工业控制设备与配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本院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院自用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分析测试、检测;承办纺织品国内展览、展销;纺织技术项目的论证。

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企业100%的股权。

相互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延丰

注册资本:35453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

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7.75%的股份,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相互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现金、土地出资。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出资比例:中纺新乡公司股本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认购股份公司100%股权,股权比例暂定如下:中纺院以货币出资2.04亿元,占股份公司51%股权;新乡化纤以货币和土地使用权出资1.12亿元,占股份公司28%股权;蓝科高新以货币出资6400万元,占股份公司16%股权,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2000万,占股份公司5%股权。

如合伙企业认购股份低于5%,各方股东同意不足部分均由新乡化纤认购,各方最终股权比例按其实际认购的份额确定。

4.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5. 经营范围:Lyocell纤维高技术项目的产业化,推进项目建设和后续生产、经营、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6. 投资项目情况:Lyocell纤维高技术项目的研制与产业化的开发,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议案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各方协商签订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充分发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

该投资项目属于技术创新项目,对公司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将披露该投资项目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6),2014年10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50)。

公司原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现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5年1月30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重组基本内容: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旅游类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已相继进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

三、述职报告的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资产业务内容和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公司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在2015年1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如公司未能在2015年1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但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该事项是否能达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7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40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对2014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4-67)保证人担保能力、收益确认、存在的风险等问题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证人担保能力

２０１４年12月4日,公司与太原东森贸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森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与东森贸易、太原东都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服装")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保证人东都服装对《股权转让协议》中东森贸易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14年9月30日,保证人东都服装总资产为98,673.23万元,负债总额为3,411.99万元,净资产为95,261.24万元,净利润为2,057万元。保证人东都服装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担保能力。

二、股权转让收益确认

公司将持有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置业")100%股权以22,624.20万元转让给东森贸易。本次股权转让弥补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增加利润约为9,47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转让股权收益的确认原则:以被转让的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标志。在会计实务中,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确认股权转让收益。这些条件包括:

1、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

2、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3、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

4、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

对照上述条件,履行下列流程:

1、本次股权转让将于2014年12月25日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权转让协议》将生效;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于2014年12底前与交易对方东森贸易办理相关财产移交手续,东森贸易控制盘古置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东森贸易达到实质控制。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森贸易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000万元整,占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1%;

4、完成上述事项后,公司不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

三、本次交易及收益确认存在的风险

若交易对方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时或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若本次股权转让收益无法在2014年度确认,则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将可能亏损。由于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收益确认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